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1711號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債 務 人 余承翰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下同）伍萬肆仟陸佰肆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自民國一百零五年參月二十六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九日，依期付金玖仟貳佰壹拾貳元整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八計收延滯違約金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日起依期付金玖仟貳佰壹拾貳元整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收延滯違約金(依據民法修正第205條)，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緣債務人余承翰與債權人訂立車輛動產抵押契約書(附證一)，借款期間自94年6月23日起按月償還本息。二、又依契約書約定，如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到期，詎料被告未依約繳款，尚欠本金54,646元整，及自105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05年3月26日起至民國110年7月19日，依期付金9212元整按年利率18%計收延滯違約金及自民國110年7月20日起依期付金9212元整按年利率16%計收延滯違約金

01 (依據民法修正第205條)，案經聲請人催請給付前開金額亦
02 無結果，故債務人顯有故意違約之事實，實有督促其履行之
03 必要。三、為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狀請
04 鈞院鑒核，迅賜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限令其如數清償，
05 以保債權，另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懇請 鈞院
06 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若債務
07 人仍在監，懇請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另因債權
08 人無法即時查調債務人是否離境或具有雙重國籍之身分，懇
09 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債務人之外交部出入境及內政部移民署
10 記錄，以利合法送達，實感德便，又債權人名稱於民國103
11 年11月25日起已變更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如附
12 證），併此敘明。釋明文件：如附件

13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

1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

17 附註：

18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19 狀申請。

20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